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王博玄
電話：02-82366502
E-Mail：d97121007@moc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746306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建議放寬以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委任官等獸醫得參加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8月3日總處培字第1070047483號書函轉貴會同年7月27日全聯獸師中字第1070000370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者。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



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8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者。」揆其立法意旨，在兼顧考試用人及解決資深績優委任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故依上開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須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且須符合考績、俸級、考試或學歷、年資及升官等訓練等相關條件。

三、次查立法委員曾於89年間提案修正任用法第17條，增列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亦得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惟上開提案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時未獲採納。復查本部87年7月9日87台法二字第1645402號書函略以，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均非屬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所定之各類考試範圍。再查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係以學、經歷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未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與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係以考試及格並審定「合格實授」人員為適用對象有別，故無法適用該條有關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定。

四、綜前，以技術人員與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設計上本有差異，且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於91年1月29日廢止，為保障是類人員權益，其繼續任用相關事宜並於任用法第33條之1明定，是原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且未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委任官等職，仍宜依任用法第33條之1及第17條第1項規定，循參加升官等考試之方式取得薦任官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較屬妥適。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